

山东大学护理学院兼职临床教师聘任及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护理学专业临床教学管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规范临床教学工作，提高护理学专业临床教学质量，根据《齐鲁医学院兼职临床教师聘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护理学专业兼职临床教师队伍建设，制订本细则。

一、岗位设置原则

根据护理学院年度教学计划，护理兼职临床教师每2年聘任一次。护理学院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需要进行岗位设置。兼职临床教师岗位有明确的岗位目标、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和权利义务。

二、聘用范围

承担临床教学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及实践基地。

三、聘任原则

遵循“自主、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通过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环节进行遴选聘任。

二、聘任标准

(一) 依托单位

1. 综合性医院应该为三级甲等医院，有500张以上的病床，科室设备齐全，其中内、外、妇、儿病床占病床总数的70%以上，具有完善的临床医疗、教学条件，能够长期承担临床教学任务，为临床教学提供一定的人、财、物的支持和保障。

2. 专科医院应该为三级甲等医院，具有完善的临床医疗和护理、教学条件，能够长期承担临床教学任务，为临床教学提供一定的人、财、物的支持和保障。

3. 社区实践教学基地，具有必要的临床教学环境和教学建筑面积，能够长期承担临床教学任务，为临床教学提供一定的人、财、物的支持和保障。

(二) 申请条件

应该具备护理学系统的理论基础知识，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有志于临床、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具有团结、协作精神与较好的组织和

沟通能力。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硕士及以上学位。
- (2) 中级及以上职称。
- (3) 从事临床一线护理工作。

三、聘任程序

1. 符合以上标准的各临床实践基地的护理工作人员自愿申请填写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集中推荐申报；
 2. 申报人材料由护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拟入选兼职临床教师报齐鲁医学院备案；
 3. 各临床医院和实践基地入选的兼职临床教师由齐鲁医学院颁发聘书，聘期为2年。聘期届满，根据教学需要、个人表现及意愿，决定是否续聘。
- ### 四、兼职临床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1. 齐鲁医学院人事处对兼职临床教师审定人选纳入齐鲁医学院兼职教师管理。
 2. 护理学院将为兼职临床教师积极创造条件支持考取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护理学院将提供一定的条件支持兼职临床教师的发展。在上课期间，医院应为兼职临床教师提供除了上课时间以外每周半天的时间开展教学和研究工作，积极参与教研室和课程组的课程建设、教学改革、集体备课等活动。
 4. 兼职临床教师可以参与申报齐鲁医学院和护理学院相关课程建设和教研课题的申报。
 5. 兼职临床教师可以参与齐鲁医学院和护理学院教师荣誉体系评选。
 6. 兼职临床教师岗位参照学校教师进行管理。考核要求参照学校教师有关规定执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调整和解聘的重要依据。
 7. 兼职临床教师的教学任务及教学要求由护理学院的相应课程负责人负责安排。
 8. 兼职临床教师必须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按要求

认真做好教学日历维护、考试命题、阅卷、成绩记载以及进行考试分析等教师常规工作；认真备课，认真上课，严格按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执行，保证教学质量。

9.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不得任意变动，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教学计划时，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课程负责人同意，交护理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履行调课手续。

10. 兼职临床教师应接受学校、学院和临床教学督导组的督导，保障护理学本科课堂教学和临床见习、实习等环节的教学质量。

11. 兼职临床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出现教学事故的，按《山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

